

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

辽政教督室〔2020〕8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 2020 年 辽宁省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25 号）要求，我省将开展 2020 年职业院校评估工作。我厅负责本次评估工作的统筹部署、政策指导和监管督促，辽宁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设立、截至 2019 年 7 月已有毕业生且独立设置的职业院校。其中，高职院校包括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中职学校指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和职业中专（职业高中）。

二、评估内容

《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国教督办〔2016〕2号）和《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暂行办法》（国教督办〔2016〕3号）中指标涉及内容。

三、评估安排

（一）数据采集与审核。各职业院校于7月15日至8月31日期间登录全国职业院校评估数据采集系统（<http://wj.cnsaes.org.cn/admin>），按要求填报数据信息及问卷并提交审核。各职业院校登录名和密码将于7月15日前分别通过各市、各高职院校联络员告知。各市教育局组织本域内的中职学校按时按要求填报数据及问卷。

（二）数据分析与评估。各高职院校要依据本校数据信息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报告，于10月20日前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发布，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自评报告（一式2份）寄送至辽宁教育学院，同时将word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各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要明确负责本次评估工作的局（校）领导和科（处）室，确定日常工作联络员，并请于7月8日前将上述人员名单（见附件）PDF版（加盖公章）及word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采集数据信息。请各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组织有关人员按时登录评估数据采集系统填报数据信息及问卷，并按时完成数据初审及网上提交工作。

(三)完成自评报告。各高职院校要根据填报数据做好自评工作,按时完成自评报告。报告要重点突出、内容准确、结论客观。

请各市教育局联络员加入 2020 年辽宁省职业院校评估 QQ 工作群(中职):689919872;各高职院校联络员加入 2020 年辽宁省职业院校评估 QQ 工作群(高职):626045630。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辽宁教育学院:李璐、高红梅 024-86895331

省教育厅职成处:罗建维 024-86896319

电子邮箱:lnzjddpg@163.com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85-3 号 1008 室

附件:1.2020 年职业院校评估工作人员名单

2.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评估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 年职业院校评估工作人员名单

单位（加盖公章）：_____

	姓 名	单位（部门） 及 职 务	联系电话
分管局 （校） 负责同志			
相关科 （处）室负 责人			
联络员			绑定微信的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